

第貳章 文獻探討

本章旨在探討休閒與遊憩專業、證照制度的建構程序、技能檢定的內容與範圍，以作為本研究之研究依據。第一節介紹休閒與遊憩專業的意涵；第二節論述證照制度的建構程序，探討證照的法源依據、主管機關、證照分級、更新方式、證照效用與資格限制標準等；第三節說明技能檢定的內容與範圍包含檢定科目內容、是否列為必考或選考與是否列為基本能力或是進階考試等。

第一節 休閒與遊憩專業的意涵

本節首先討論休閒的定義與遊憩的意義；接著說明「休閒與遊憩專業」的意義，並闡述專業的意涵其中包含專業化的特徵與內涵、休閒與遊憩和專業的關係，以了解休閒與遊憩專業的定義。

一、「休閒 leisure」與「遊憩 recreation」的意義

(一) 休閒 (leisure) 的意義

Kelly (1996) 指出休閒較明確的定義：「休閒主要乃是為其自己所選擇的活動」。一個活動如何才能算是休閒，則根據參與者的行動定義。休閒是一種有方向指導的活動，也就是說其中包括做出真正的決定。重點乃是在體驗及其結果，而不是在一些外在的目標(如圖 2-1)。中外學者對於休閒的定義眾多，本研究綜整 (Dumazedier, 1974; Kelly, 1996; Russell, 1996) 將休閒定義為時間、活動與體驗三個面向作為證照制度建立的規劃目標：

1. 時間面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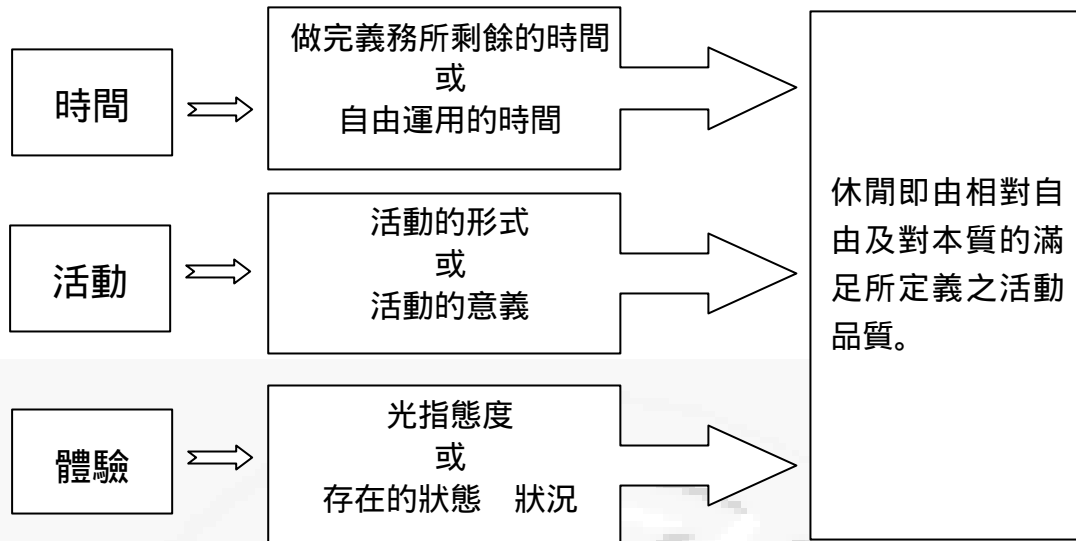


圖 2-1：休閒的定義

資料來源：休閒導論 (Leisure) Kelly, 2001, 王昭正譯。台北市：品度。

Dumazedier (1974) 將休閒定義為：在工作餘暇時，個人自由地作一些事情，也是在餘暇時，個人能自由地為自己計劃、安排活動的時間。並且時間的演化不是由個人決定，而是與經濟或社會演化有關，但人們對時間的運用有選擇的權利，透過休閒可以引導達到自我實現的終極目標。由此可知，休閒意即透過可自由分配、運用及規劃的時間中透過休閒活動獲得滿足。而在時間的屬性上又可分成三個部分：1.生存時間—維持生理運作所需的時間；2.生活時間—謀生所需的時間（像工作、上學）；3.自由時間—根據個人判斷去使用的時間。這三個部份是 Russell 在 1996 年提出的，他也認為休閒是工作之外的剩餘時間，休閒可分成真正的休閒 (true leisure) 與被強迫的休閒 (enforced leisure)，真正的休閒是發自於個人內心的選擇，但被迫休閒則是受到外在壓力的驅使，不得不做。綜合上述，在時間的面向上，休閒是在完成義務工作後所剩餘的時間及可自由運用的時間下所進行的自願性活動。

2.活動面向：

Kelly、Godbey (1992) 將休閒界定為「非工作性」活動，這種概念被廣泛解釋為

包含自我實現的價值與對自我有意義決定的行動。包含跑步、閱讀、當義工或運動等活動。這是休閒與一般活動不同的地方，休閒活動主要是一種行動，是自我從事具有意義的靜態或是動態性的活動，而且經由體驗這些活動後獲得經驗上的滿足。

3. 體驗面向：

Kelly (1987) 以直接體驗的角度說明休閒，認為個人必須透過參與才能夠獲得休閒經驗。因此，休閒的體驗必須經過直接參與的積極態度才是充滿樂趣與滿足的經驗。

綜上所述，休閒的定義可歸納為自由時間、活動、體驗等面向來探討，而在本研究中將休閒定位為在自由的時間下其自己所選擇的活動，並且透過活動本身與指導規劃，進而引領參與者達到真正體驗滿足的感受。

(二) 遊憩 (recreation) 的意義

遊憩的定義多在活動上著墨，而與休閒的差異不大。經文獻的綜整 (Hutchinson, 1949; Kraus, 1971; Neumeyer, 1958) 後分為活動的滿足與心理的動機二個觀點來探討遊憩的定義。

1. 活動的滿足：

Hutchinson (1949) 確認遊憩的活動取向，注入另一個社會接納的要素，即遊憩是有價值的，它提供給自願參與者立即和內在的滿足。他認為遊憩是一有價值的、社會所能接受的打發閒暇之經驗活動，對自願參加活動的個人，提供及時與永久的滿足。

Kraus (1971) 提出以下幾個過去常被使用的定義：

(1) 遊憩被認為是一種活動 (包括身體的、心理的、社會的、情緒的參與)，不同於純

粹的閒散或完全的休息。

(2) 遊憩所涵蓋的範圍極為廣泛，舉凡運動、遊戲、手工藝、藝術創作、音樂、戲劇、旅遊、嗜好和社會活動。個人可能短暫的投入單一的活動，或在一生中持續性的參與某些活動。

(3) 活動的選擇或參與是完全自願的，並非基於外在壓力。

2. 心理的動機：

Neumeyer (1958) 認為遊憩包含：休閒時間所追求的各项活動，不論是個人或集體的，那是自由的和快樂的，有其本身的立即效益，並非藉由活動後的獎賞，或任何急切的需要而不得已從事的。

Kraus (1971) 提出了以下幾點：

- (1) 遊憩是受到內在動機的鼓舞，而希望獲得個人的滿足，非其他外在的目的或獎賞。
- (2) 遊憩強調的是心理的狀態或態度，指參與的動機比活動本身來得重要，由於個人對活動的投入，使得活動更具有創造性 (recreational)。
- (3) 遊憩具有意想不到且富有意義的結果。雖然參與者的最初動機，可能是得到個人的愉悅，但其結果可能帶來智能上的、身體上的、和社會上的成長。

由此可知，遊憩 (recreation) 是以追求快樂、享受和身心健康之基本欲求為心理的動機，提供給自願參與活動者立即和內在的滿足，並且選擇有組織性計劃與建設性目標的經驗及活動，達到整體愉悅感與個人需求的滿足。

綜合上述，我們可以對休閒 (leisure) 與遊憩 (recreation) 有一明確的認識。研究

者歸納兩者定義後認為休閒與遊憩乃是在閒暇時，主動的、無強迫性的從事具有會恢復身心休養、滿足個人慾望需求、能達到自我實現、並為社會所接受的活動，且參與者在經過休閒與遊憩提供者的指導及規劃後，獲得個人的滿足與樂趣的體驗。

二、「休閒與遊憩專業」的意義

(一) 專業 (profession) 的意義

Peter (1983) 引用 Carr Saunders 文獻中指出，專業係以特殊知識研究與訓練為基礎的職業，其目的在提供特殊技術服務或指導，以獲致某些報酬。

賈馥茗 (1979) 認為：專業的意義，一是指精湛的學識，卓越的能力；一方面則是服務或奉獻。

梁坤明 (1996) 提出，專業乃指經由專門訓練而獲得特殊的知識，據以獨立執行職務，願服務奉獻於該行業，並組織專業團體，訂定倫理規範，不斷自我進修的一項工作。

孫國華 (1997) 主張，專業乃是相同領域的成員，為了實現該領域的精緻化與專門化，發展共同的價值觀念與信仰，組成專業的職業團體，建構該領域的專門知識與技能，期使能提高此一職業的專業程度，並尋求社會成員的認可與重視。

蔡培村 (1995) 以 Cervero 專業發展趨勢的觀點提出專業的定義應包含靜態、歷程與社經等三種取向。

1. 靜態取向：專業是可以透過某些標準化與客觀化的條件或標準來界定。
2. 歷程取向：專業並非以全有或全無的方式存在，因為所有職業都是在持續不斷專業化的過程中不斷進化與發展，在整個職業發展的過程中並非永遠是靜態的結構或是單方向

的演進。

3.社經取向：專業是一種「民俗觀念」(folk concept) 或人種誌取向的概念，其與特殊的國家環境、文化背景與歷史脈絡是息息相關的。強調專業對服務社會的重要性，並主張專業必須具有制度化的權威與特性，以尋求社會的認可、信賴與支持。

潘文忠(2002)將專業界定為：專業為專門職業的簡稱，係以特別專門知識技能的研究與訓練作基礎，藉由提供特殊知能來服務社會，獲致報酬的職業，並透過專業證照以維持專業的水準與精神。

從各學者對專業的看法可歸納出專業的條件必須包括提供專門服務、建立理論體系、接受專門教育與訓練、成立專業組織、遵守專業倫理、並且必須具有制度化的證照檢定制度以維持專業的能力表現與社會的認可。

(二) 專業化的特徵與內涵

對專業化的特質，專家學者看法不一。茲將各專家學者的說法引述後加以歸納分析，最後提出研究者對專業化特徵的看法。

美國教育協會(National Education Association [NEA], 1948)提出八項專業規準：

1.應屬高度的心智活動；2.應具有專門的知識與技能；3.應具專門的職業訓練；4.應須不斷的在職進修；5.應為永久的終身事業；6.自訂遵守其應有的專業倫理；7.應以服務社會為職志；8.應有自律的專業組織。

Liberman(1956)認為專業化的標準是：1.提供一種獨特而必要的社會服務；2.高度的智慧運用重於體能技術；3.需要長期的專業訓練；4.無論從個人或職業團體而言，

均具有廣泛的自主權；5.對自身的行為與判斷應負廣義的責任；6.服務的表現重於報酬的高低；7.有專業自治團體；8.專業人員遵守明確的倫理信條。

Hall (1968) 主張專業應有一系列的特徵，可從兩個層面加以說明：1.結構層面：是一種專業的行業，設有訓練學校，組成專業組織，訂定倫理規範；2.態度層面：以專業團體為主要參照標準，具有為大眾服務的信念，並擁有從事專業決定的自主權及自我約束。

Ornstein (1981) 曾列舉構成專業的條件，其中較重要而必備的條件有下列四項：
1.一套專門且完備的知識體系作為執行業務的依據；2.能夠完善管制證照或文憑的頒發；3.有專業自主作決定的能力；4.具有崇高的社會聲望與經濟地位。

Hoyle (1983) 則認為專業應有以下六點特徵：1.重要的社會服務事件；2.屬於專門知識的運用；3.具有專業倫理規範；4.擁有專業自主權；5.須有較長時間的訓練；6.社會化的專業價值。

林清江 (1972) 認為專業工作的特徵有七項：1.為公眾提供重要之服務；2.系統而明確的知識體系；3.長期的專門訓練；4.適度的自主權力；5.遵守倫理信條；6.組成自治團體；7.選擇組成分子。

蔡碧璉 (1993) 認為專業的內涵應涵蓋三個主要層面：

- 1.專業知識和專業技能：包括職前長期專門及系統的訓練，以獲得專門的知識及技能，並於在職時仍能不斷進修與研究發展。
- 2.專業精神與專業態度：屬於對個人品格與操守的規範，透過有形的倫理信條，可以具

體的規範專業的服務奉獻及自律行為，進而信守道德責任，視其為永久的志業。

3.專業組織與專業規範：屬於對全體專業組成分子素質的監督與規範，透過組織團體，以認可資格或核發證照的方式選擇組織成員，獲得對公眾對其成員的信任，以建立其社會地位。

謝文全（1996）認為專業化的標準應建立在：1.受過長期專業訓練，能運用專門的知識技能；2.強調服務重於謀利；3.視工作為永久職業；4.享有相當獨立自主權；5.建立專業團體；6.訂定並遵守專業倫理信條；7.必須不斷接受在職進修教育。

潘文忠（2002）認為一個組織的專業化特徵與內涵應該包括：1.重視專業知能；2.具有專業自主權；3.信守專業倫理規範；4.規劃長期專業教育與進修教育；5.建立專業組織；6.強調利他服務的永久志業；7.實施完善的證照與文憑管制措施。

綜合上述學者專家的觀點，研究者認為專業化是一個行業轉變為專業的過程，在這過程中必須經過專業知識與技能訓練、遵守專業倫理規範、在專業協會及法律的支持下實施完善的證照與管制措施。

（三）休閒與遊憩和專業的關係

在現今的社會裡，每種職業都致力於使這個社會大眾認同他們在某種服務之領域上擁有其專業的水準，而專業人員在與他們領域有相關的技術問題上，也希望可以被視為擁有專家的能力（Rossman & Mckinney, 2001）。如何將休閒專業化，使之如同醫師、律師、會計師等受到各界的肯定與認同是休閒與遊憩領域努力的方向。楊文燦（1998）在其「休閒遊憩管理在產官學界定位之研究」指出，產官學界一致認為遊憩管理是專業

化的工作，但專業的內涵為何，則須有遊憩管理相關理論做依據，而遊憩管理課程為發展遊憩管理專業化之基礎。整個專業工作的核心就是基礎的專業知識，一個學術導向較強的專業，影響力特別強，它可以成為一個推動立法的力量。

休閒與遊憩專業是理論與實際的結合。其任務在發展其本身的理論並賦予執行，以求解決問題。並成立協會及公會，以提供專業準備課程，訓練專業人才，授予專業證照。例如森林管理者、地理學家、經濟學者、野生生物生物學家、景觀美化設計師、體育專業人員、以及公園與休閒領域中的休閒工作者。

本研究認為休閒與遊憩專業的判斷標準如下 (NRPA, 2000): (一) 應以關心社會、服務社會為目的; (二) 發展專業組織; (三) 建立倫理標準及忠誠意識; (四) 發展專業知識和技能; (五) 發展專業人員教育、訓練、及認可制度課程; (六) 制定檢定制度及執照制度課程。

第二節 證照制度的建構要素

本節首先論述證照的意義；再說明證照制度的建構程序與內涵，其中將證照相關的法源依據、主管機關、認證單位及授證單位、證照分級、證照更新方式、證照效用等內容論述；以擘畫未來相關單位建置休閒與遊憩專業證照制度時的參考依據。

一、證照的意義

Trow (1987) 認為，license 具有法律或法令的基礎，允許個人可以從事某些特定的行業或專業，通常由政府所頒發，目的在防止不適任者任職，維護公眾的權益；certificate 則不具法律效力，非進入行業服務前所必備，一般是由檢覈團體頒發給符合其規定標準及必備條件的個人，屬於自願參加性質，其要求的標準較高。

Sprinthall、Reiman 和 Thies-Sprinthall (1996) 等人亦指出：certificate 是指當一個專業人員通過專業組織所設計的一種知識與能力的最高要求時，所獲頒的一份證明；license 指的是某一專業人士達到該行業最基本知能要求時，所獲頒的一份證明。

Marcia、Florence 和 Janet (1989) 等人提出，證照制度乃依照由專業團體或主管機關所建立的標準審查合格之過程。包括執業實務能力、教育與專業能力的評價等證據足以顯示從業人員所提供的服務是達到合格標準。證照(certificate)也是一種法定認可過程，授權檢定合格者可以在檢定機構指定的區域內服務。

張添洲 (1992) 指出職業證照制度，係以公共的立場，根據公訂的工作規範和一定標準，對具有各種職業專業能力、知識與技能的人員，透過學科與術科的測驗，對於所具有專業知識與技能的專精程度加以測驗。測驗合格者，由政府機關或公正機構，頒給

專業證照，以作為個人就業、執業、提敘、升遷等的憑證，並且依法獲得保障的一種制度。

潘慧玲（1994）則認為：「證照」是一種法律文件，表示擁有者具備有該項行業所需要的知識能力與專業道德，並能合法的從事此行業。「檢定」是指法律許可檢核申請者資格的歷程。「證照制度」乃是先經由「檢定」，以一定的標準審核申請檢定者，合格者頒發「證照」的制度。

從以上國內外學者對證照與執照的觀點及研究者對證照制度的定位可歸納出本研究的證照檢定制度的建構程序：

- （一）證照制度的法源依據及相關法規之訂定。
- （二）證照制度的認證、授證單位由專業團體或主管機關負責。
- （三）專業證照之分級。
- （四）專業證照的更新方式。
- （五）專業證照的效用（含社會效用- 個人就業、執業、提敘、升遷等的憑證保障、法律效用）。
- （六）證照制度的測驗方式。
- （七）證照制度的資格限制標準。

二、證照制度之建構程序

民國72年12月公佈的「職業訓練法」（行政院勞工委員會，2002）（附錄一）與民國74年11月公佈的「技術士技能檢定及發證辦法」（行政院勞工委員會，2000）（附錄

二)是國內證照制度實施的主要法規，其建構了所有國內證照制度的建構準則，在「職業訓練法第六章技能檢定及發證」與「技術士技能檢定及發證辦法」中規定證照制度的內容重點如下：

(一)證照制度的法規依據：明訂證照制度之技能檢定及發證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職業訓練法第三十三條）。

(二)證照制度的主管機關：明訂技能檢定由政府主管機關辦理，必要時可以委託有關機關、團體辦理（職業訓練法第三十一條）。

(三)證照制度的分級：明訂技能檢定職類分為甲、乙、丙三級，不宜為三級者另訂之（職業訓練法第三十二條）。

(四)證照制度的發證單位：明訂由中央主管機關統一辦理發證的工作（職業訓練法第三十三條）。

(五)證照制度的效用：明訂取得甲、乙級技術士證者，分別得以專科學校及職業學校畢業程度選用（職業訓練法第三十四條）。明訂由行政院訂定與公共安全有關的事業機構，應僱用技術士的比率（職業訓練法第三十五條）。

(六)證照制度的測驗方式：技能檢定分學科測驗及術科測驗（技術士技能檢定及發證辦法第十一條）。

(七)證照制度的資格認定標準：規定了參加不同級數檢定所需的學歷與工作資格標準（技術士技能檢定及發證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

綜上所述，證照制度的建構由證照的法規依據、證照的主管機關、證照的分級、證

照的發證單位、證照的效用、證照的測驗方式與證照的資格認定標準所組成，而欲建立休閒與遊憩專業證照制度則須依照以上所討論之範疇方能完整建構。

(一) 證照制度的法規依據

以下分別針對臺灣與日本的證照制度的法源基礎及證照法規進行探討。

1. 臺灣證照制度之相關法規

除了「職業訓練法」與「技術士技能檢定及發證辦法」是證照制度的參照法規外，臺灣在體育相關從業人員認證制度的正式辦法與草案中，包括水上救生員授證辦法（莊東景，2001）（草案，如附錄三）、潛水人員授證辦法（莊東景，2001）（草案，如附錄四）、運動傷害防護員授證辦法（行政院體育委員會，2002）（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如附錄五）、登山嚮導員授證辦法（體委會，2001）（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公佈，如附錄六）、國民體能指導員授證辦法（體委會，2001）（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公佈，如附錄七）及休閒運動指導員授證辦法（莊東景，2001）（草案，如附錄八）等。經以上相關的正式辦法與草案探討可以成為本研究休閒與遊憩專業證照法源依據建構的重要參考。

休閒運動指導員授證辦法草案是休閒與遊憩專業證照制度建構的重要法源根據，自民國八十八年擬訂至今尚未通過立法，期休閒與遊憩主管機關儘速立法以增加休閒與遊憩專業規範。

2. 日本證照檢定制度之相關法令

日本是亞洲國家中最早實施技能檢定制度的國家，在技能檢定措施上，有其值得探討的地方。1958年公佈的「職業訓練法」，是日本實施證照檢定制度的依據；1969年開

始建立職業能力開發的新觀念，並設立中央與各都、道、府、縣的技能檢定協會 (trade skill test association); 1978 年再根據新修正的「職業訓練法」，將中央與各都、道、府、縣的技能檢定協會與全國職業訓練法人協會合併，成為中央與各都、道、府、縣的職業能力開發協會；最後在 1985 年修正「職業訓練法」，並更名為「職業能力開發促進法」，是目前日本技能檢定制度實施的依據，有關事項皆明訂於該法第五、六章（職訓局，1985）。

在日本公辦運動指導員的養成與資格認定制度，分成兩大系統，第一個是文部科學省、另外一個則是厚生勞動省；在民間的休閒指導員認證機構為日本都道縣府的休閒協會，而證照法規也各有不同，以下針對文部科學省及日本休閒協會作介紹（張妙瑛，2001；蔡守浦，2000）：

(1) 文部省(相當於臺灣的教育部): 日本文部省為了推動社會體育的發展，於 1972 年根據日本運動振興法第十一條「為了謀求指導員的充實」之規定，提出社會體育指導員的公辦資格認定制度的必要性，並於昭和六十二年（1987 年）一月十四日以文部省告示第五號公佈「社會體育指導者的知識、技能、審查事業認定以及相關規程」，在平成十年（1998 年）九月三十日以文體生一五一號公佈「社會體育指導者的知識、技能、審查事業認定以及相關規程的實施辦法」，以確立運動與休閒指導員證照制度法源依據的建構基礎。

其中關於「指導者的區分」、「審查的基礎資格」、「講習的科目」、「科目的內容」、「講習時數」等皆有詳盡的規定。

(2) 日本休閒協會：在其組織章程的第二章第四條第六款的規定「培養休閒活動之指導者，並認定其資格。」為其法源依據，但休閒協會仍是民間組織，主要法令依據還是由文部省所頒訂為核心。

總之，日本的休閒指導員證照制度依其功能不同而有不同的法源依據及主管機關，並且連證照制度的分級也因著需求而有不同，這一點值得國內未來休閒與遊憩專業證照制度的法規訂定時的參考。

透過法規的整理可規劃出休閒與遊憩專業證照的架構，證照的建構必須包括證照的法規依據、證照的主管機關、證照的分級、證照的效用、證照的測驗方式與證照的資格認定標準所組成，由於職業訓練法第三十三條明訂由中央主管機關統一辦理發證工作，故本研究不予討論證照制度的發證單位。但在證照業務工作委託相關單位辦理的層面上，則呈現不同的規定，如國民體能指導員授證辦法即無詳細規定委託單位的屬性。且關於證照的推動上也多僅止於證照功能的宣達與推行，並無詳細的規定。以下將臺灣體育與休閒相關指導員授證辦法作介紹並對照了證照制度建構的各項要素，表 2-2-1 說明了法規內容是否包含證照制度建構時的完整性，期建立符合臺灣特色及需求的休閒與遊憩專業證照法令；並舉列日本的證照制度法規作比較以作為臺灣休閒與遊憩證照制度法規依據建構之參考。

表 2-2-1 中華民國與日本體育與休閒相關證照制度法規彙整表

國家	證照制度法規	主管機關	委託單位之規定	應考資格認定	分級	測驗方式	更新方式	效用
中華民國	水上救生員辦法(草案)		X					
	潛水人員授證辦法(草案)		X					
	登山嚮導員授證辦法							
	運動傷害防護員授證辦法				X			
	國民體能指導員授證辦法		X					
	休閒運動指導員授證辦法(草案)		X					
日本	休閒活動指導者資格認定法案							

註： 代表法規包含此項。X代表法規不包含此項。

(二) 證照制度的主管機關與組織架構

在主管機關與組織架構的部份，以下從臺灣與日本的證照制度進行探討。

1. 臺灣的證照制度主管機關與組織架構

在「技術士技能檢定及發證辦法」中，指出證照技能檢定制度在中央與地方的主管機關所負責的事項(如表2-2-2)。其中在中央為行政院勞委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勞委會中負責技能檢定主要業務的單位是下轄的中部辦公室，台北市政府是勞工局職業訓練中心，高雄市政府則是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在職業訓練法第六章第三十一條指出：必要時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託有關機關、團體辦理技能檢定相關事宜。

表2-2-2 中華民國技能檢定制度中央與直轄市主管機關權責表

主管機關	負責事項
中央主管機關	1、全國技能檢定計畫之訂定及公告。 2、技能檢定業務之推動、辦理、監督、協調及考核。 3、技能檢定專業人員資格甄審、訓練及發證。 4、技能檢定學科、術科收費標準之審定及支出之規定。 5、技能檢定法規之訂定、修正及解釋。 6、技能檢定職類開發及調整。 7、技能檢定規範之訂定職類等級之劃分及公告。 8、技能檢定學科、術科試題之命製與題庫之建立。 9、技能檢定之專案辦理及委託辦理。 10、技術士證與證書之核發及管理。 11、技能檢定術科測驗單位之評鑑及發證。 12、落實技術士證照效用之協調推動。 13、辦理技能檢定優良單位及人員之獎勵。 14、其他宜由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之技能檢定事項。
直轄市 主管機關	1、依據中央主管理機關訂定之全國技能檢定計畫訂定執行計畫並公告。 2、技能檢定學科測驗試務之籌劃及執行。 3、繕造、整理、統計及分析技能檢定報檢者各項資料。 4、辦理技能檢定報名暨資格審查、收費等事宜。 5、技能檢定術科測驗試務之籌劃、委辦單位之洽定及監督。 6、技能檢定合格名冊之編造。 7、接受中央主管機關之委託辦理專案技能檢定及技術士證核發與管理。 8、其他宜由直轄市主管機關辦理之技能檢定事項。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技術士技能檢定及發證辦法第三條、第四條整理。

依本研究所提列之運動與休閒相關指導員授證辦法指出臺灣的體育與休閒領域相關證照制度主管機關皆是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而證照的檢定考核、資格甄審與學術科命題則由體委會委託相關屬性單位負責，如登山嚮導員授證辦法第八條：「各級登山嚮導員之檢定、授證、校正、換發、撤銷、廢止及相關管理工作，得委託下列機關、團體辦理之：一、國家公園管理處。二、全國性體育團體。」；運動傷害防護員授證辦法第九

條：「本辦法所定運動傷害防護員之檢定、授證、換發、撤銷、廢止及管理等相關工作本會得委託下列機關團體辦理：一、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二、全國性運動傷害防護團體。三、全國性運動傷害防護學術團體。」；而在國民體能指導員授證辦法第八條中則指出體委會為辦理本辦法所定各級國民體能指導員之檢定、證照核發、換發、提供題庫資料及相關管理工作，得委託專責單位辦理之。卻無定位專責單位的屬性，就證照本身的專業條件與公平性易遭人詬病，例如九十二年度國民體能指導員授證檢定考試簡章中指出，私立長庚大學專責辦理授證檢定試務工作，含簡章編印、檢定費用收取、試場預備等（體委會，2003），研究者認為或許在證照的專業性上以醫學的角度切入，但在公平性上則宜由全國性團體或協會辦理。是故，主管機關宜將受委託單位本身的專業屬性、全國代表性與公平性作更詳盡的規定，以落實證照制度的持續性與專業公正性。

此外，關於觀光領域方面的證照則由交通部觀光局負責檢核、認證及授證事宜；而休閒民宿方面則由行政院農委會負責辦理。根據休閒與遊憩產業管理的相關主管機關單位如臺灣的休閒與遊憩領域之主管機關在中央有農委會（林業處、輔導處）、教育部（高等教育司）、交通部觀光局、內政部（營建署、民政司）、經濟部（水利署、國營事業委員會）、文建會、體委會、農委會共四部四會；在地方以台北市為例則有民政局、教育局、建設局、工務局、都市發展局、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文化局、客家事務委員會及各區公所（曹正，1988），而其主要負責之主管機關仍以行政院為主。由於休閒與遊憩領域甚廣，相關主管機關眾多，故透過本研究的調查可了解未來休閒與遊憩專業證照在主管機關的定位如何，以及主管機關的權責範圍為何。

2.日本的證照制度主管機關與組織架構

日本公辦運動指導員的證照制度分成兩大系統（蔡守浦，2000）：

- （1）文部科學省：為了推動社會體育與提昇競技水準所舉辦的社區運動指導員、提昇競技能力指導員、商業運動指導員、專業運動體適能指導員、休閒遊憩相關指導員、少年運動指導員、高級運動訓練員與野外活動指導員的資格認定制度。
- （2）厚生勞動省：從創造國民健康與增進勞動者體力的觀點出發，所推出的健康運動指導士、健康運動實踐指導員、運動指導負責人、運動實踐負責人、運動心理實踐指導士、殘障者運動指導員與運動醫生的資格認定制度。

雖然日本的運動與休閒相關證照制度因著功能的需求有不同的隸屬主管機關，但與休閒遊憩相關的證照制度之主管機關為文部省，實施的民間組織為日本休閒協會，進行檢定考核、證照發證、資格甄審及學術科命題。

休閒與遊憩證照的主管機關定位是證照制度運作的重要部份，在公部門的推動與規劃下，證照制度才能更有效的實施。而透過本研究的調查可以得知，產官學界對於證照制度的中央與地方主管機關的定位，以及清楚地釐清各業管單位之間的權責與責任範圍。以下列舉臺灣與日本休閒與運動相關指導員的主管機關與權責範圍（如表 2-2-3）

以作為臺灣休閒與遊憩專業證照的主管機關定位之參考。此外，由於國內休閒與運動指導員的授證辦法中皆提及證照業務工作將委託相關單位辦理，而委託範圍標準、委託單位條件要求、委託業務類別等都是值得研究的課題。

表 2-2-3 中華民國與日本體育與休閒相關證照制度主管機關及權責彙整表

國家	證照制度法規	主管機關	檢定考核	證照發證	資格甄審	學術科測驗工作
中華民國	水上救生員辦法(草案)	行政院體委會	委由相關單位執行	行政院體委會	委由相關單位執行	委由相關單位執行
	潛水人員授證辦法(草案)	行政院體委會	委由相關單位執行	行政院體委會	委由相關單位執行	委由相關單位執行
	登山嚮導員授證辦法	行政院體委會	一、國家公園管理處。 二、全國性體育團體。	一、國家公園管理處。 二、全國性體育團體。	一、國家公園管理處。 二、全國性體育團體。	一、國家公園管理處。 二、全國性體育團體。
	運動傷害防護員授證辦法	行政院體委會	一、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 二、全國性運動傷害防護團體。 三、全國性運動傷害防護學術團體。	一、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 二、全國性運動傷害防護團體。 三、全國性運動傷害防護學術團體。	一、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 二、全國性運動傷害防護團體。 三、全國性運動傷害防護學術團體。	一、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 二、全國性運動傷害防護團體。 三、全國性運動傷害防護學術團體。
	國民體能指導員授證辦法	行政院體委會	委由相關單位執行	委由相關單位執行	委由相關單位執行	委由相關單位執行
	休閒運動指導員授證辦法(草案)	行政院體委會	委由相關單位執行	行政院體委會	委由相關單位執行	委由相關單位執行
日本	休閒活動指導者資格法案	文部省	日本休閒協會	日本休閒協會	日本休閒協會	日本休閒協會

(三) 證照制度的分級

在證照分級的部份，以下從臺灣、日本與美國的證照分級制度進行探討。

1. 臺灣證照制度的分級

在職業訓練法第六章中的第三十二條明定技能檢定職類分為甲、乙、丙三級，不宜為三級者另訂之。其中在不同等級的升級考核中規定應受過相關職類職業訓練時數、或從事應檢職類相關工作的年限、與學歷上的要求，都有詳細的規定，以下說明甲乙丙三級的内涵（胡瑕玉，1999）。

(1) 丙級 (skill worker) 技術工：具備該職類之基礎知識及基本作業能力，能獨立依規定完成工作。

(2) 乙級 (technician) 技術員：具備該職類相關知識及精熟作業及指導能力。

(3) 甲級 (tecnologist) 技術師：具該職類相關知識及精熟作業、技能指導、計劃設計與創意能力。

歸納國內休閒與運動相關指導員授證辦法之分級制度（如表2-2-4），可得出二種分級的分類方式：

(1) 依程度區分：此類為最常見的證照分級方式，透過檢定的難易度分為單一級

（如：運動傷害防護員只有一級）、二級（如：水上救生員辦法（草案）中分

為初級救生員與高級救生員二種）、三級（如：國民體能指導員授證辦法中將

指導員依其責任與能力劃分為初級、中級與高級三種）。

(2) 依功能需求區分：如登山嚮導員授證辦法中將嚮導員依照需求分為健行嚮導

員、攀登嚮導員與山岳嚮導員三種，其中也因著功能不同加入不同的檢定要求。

2.日本的證照制度分級

日本休閒協會頒發休閒指導人員證照分為初級、中級、上級，而且為了支援開發並充實休閒生活，竭盡精力在休閒遊憩專業人員的培養上，共培育了六種公認的休閒活動指導員（張妙瑛，2001）：

（1）休閒活動技術指導員（recreation instructor）

藉著各種休閒活動的「歡樂教學」，從而發現每個人的人生價值與相互溝通，即為主要功能和目的。以遊樂的三大項「遊戲」、「歌唱」、「舞蹈」為核心，指導體育活動和戶外活動。同時也需具備休閒遊憩的基本理論。

（2）休閒活動規劃統籌指導員（recreation coordinator）

具備休閒概念與技術的全民運動指導者。其使命在於培植地區的休閒、體適能健身俱樂部，具積極投入市町村休閒分會之成立與營運。在提供多樣化運動休閒內容之同時，也必須構思和在地方活動的文化團體攜手合作。該資格之養成工作已獲文部省之認可。

（3）福利機構休閒活動工作員（recreation worker）

在社會福利和醫療保健分際上，以專職的身份進行休閒活動的指導。活動範圍包括老人之家、老人保健場所和提供白天服務中心休閒方案，對身心障礙者的休閒活動協助，甚至在復健和精神醫療領域上扮演著休閒治療的角色。

(4) 團康休閒活動社會工作人員 (group recreation worker)

從孩童至高齡者的生涯學習領域中展開團康休閒，透過團體活動來協助個人的成長。對他們而言，不論是休閒講座的主講，或是企劃地區性的歡樂休閒活動，都是重要的職務分野。

(5) 餘暇生活開發員及諮商員

A.開發員：進行餘暇施行政策和餘暇事業的相關諮詢。不只擔任餘暇生活設計講座的企劃與講師，同時更從事各種餘暇相關調查以及計劃業務。不僅是獨立的諮詢顧問，亦是組織內的專門職位，對於餘暇相關之系統整合與營運方面，均屬其權責範圍內。

B.諮商員：須習得餘暇生活之分析方法，為了確立理想的餘暇生活型態，得支援「餘暇生活設計」的相關組織、情報與服務。須以地區義工身份活動之同時，在情報服務機關和各種諮詢窗口，進行以餘暇為主題的諮詢活動。

(6) 野外活動指導員

各團體養成的野外活動指導員有露營活動、新生訓練等內容分類，而且其性質分為社會服務志工與專門職業兩種。指導本身要求的內容條件有環境教育、運動、休閒等相關的戶外活動基礎知識（日本休閒協會，2001）。

3.美國國家遊憩與公園協會專業證照之分級

NRPA 中相關之認證制度中，與人員認證之相關部份，包括 1.水上活動設施操作人員之認證 (aquatic facility operator certification, AFOC) 2.遊樂場全設施檢察人員的認證 (certified playground safety inspector, CPSI) 3.遊憩與公園專業人員之認證 (certified

park and recreation professional , CPRP)

其中遊憩與公園專業人員之認證 (Certified Park and Recreation Professional , CPRP) 為美國國家遊憩與公園協會最具制度與規模的證照，而其制度共有四種認證的分級，以教育的程度與經驗的多寡做為基礎。以下為各分級的說明：

在等級分類中，唯有合格之公園與遊憩專業人員 (CPRP) 需經考試之審核，而其他資格只需符合教育程度與工作上之經驗。美國國家休閒暨公園協會授證制度共有四種認證的層次，以教育的程度與經驗的多寡做為基礎。以下為各認證層次所應具備的標準：

A. 合格的公園與遊憩專業人員 (certified park and recreation professional , CPRP)

- (a) 擁有經參加 NRPA/AALR 認定合格活動課程所獲得的學士學位(所修習的課程需在畢業之前被認證)，具有被合格單位認可之成績單正本，且通過了 CPRP 的認證考試。
- (b) 擁有經參加地方上認定合格教育機構(非 NRPA/AALR 立案) 所獲得學士學位或是更高的學位 (具有被合格單位認可之成績單正本)，並主修遊憩、公園資源和休閒服務等科系，且在該領域中超過兩年以上的工作經驗，且通過了 CPRP 的認證考試。
- (c) 擁有經參加地方上認定合格教育機構所獲得學士學位或是更高的學位(具有被合格單位認可之成績單正本)，並非主修遊憩、公園資源和休閒服務等科系，但是在該相關領域超過五年以上的全職經驗，且通過了 CPRP 的認證考試。

B. 臨時的公園與遊憩專業人員 (provisional park and recreation professional , PPRP)

- (a) 擁有經參加 NRPA/AALR 認定合格活動課程所獲得的學士學位(具有被合格單位認可之成績單正本)，而且主修遊憩、公園資源和休閒服務等課程。

(b)擁有經參加地方上認定合格教育機構所獲得學士學位或是更高的學位(具有被合格單位認可之成績單正本),並主修遊憩、公園資源和休閒服務等科系。

(c)擁有經參加地方上認定合格教育機構所獲得學士學位或是更高的學位(具有被合格單位認可之成績單正本),並非主修遊憩、公園資源和休閒服務等科系,但是在該相關領域超過三年以上的全職經驗。

C.公園與遊憩專業相關人員 (associate park and recreation professional, APRP)

擁有經參加地方上認定合格教育機構所獲得相關學位(須兩年),且具有被合格單位認可之成績單正本,主修遊憩、公園資源和休閒服務等科系,而現在工作在這領域中。

(a)擁有經參加地方上認定合格教育機構所獲得相關學位(具有被合格單位認可之成績單正本),並非主修遊憩、公園資源和休閒服務等科系,但是在這相關領域超過兩年以上的全職經驗。

(b)有高中的畢業證書或經官方認證具有相等學歷,但是在遊憩、公園資源和休閒服務領域上,有超過四年以上的全職經驗。

D.退休後的公園與遊憩專業人員 (retired park and recreation professional, RPRP)

(a)RPRP 屬特例的資格,用來提供給已經從公園、遊憩和休閒服務的崗位上,已退休的專業人員,當其無意願想再擁有 CPRP 的資格,即可以擁有這樣的頭銜,但資格的限制是,已退休的專業人員在他們是 CPRP 的時候,必須表現良好。除此之外,退休後的專業人員不會再從公園與遊憩的領域中,得到任何的費用,包括諮詢費用、酬金和薪水。

(b)退休的專業人員當證照需被更新時，也可以選擇這樣的資格，RPRP 的資格沒有退休後更新的問題。如果已經選擇這項資格的專業人員，想再重新申請 CPRP 的認證，就必須在再申請時，遵照 CPRP 所有的規定。

證照分級可提升休閒與遊憩專業人員本身專業的素質，讓社會大眾擁有不同層次與專業的服務，而證照分級的社會環境適用性及本身條件實用性都需要得到產、官、學界的認同與檢視，如此的證照分級才能發揮真實功能，而分級的標準由下表可知包含「年齡」、「相關工作年資」、「相關科系畢業」、「技能能力要求」、「持續教育課程CEUs」、「參加研習訓練」。表2-2-4說明了各國在證照制度分級的概況，以期為臺灣休閒與遊憩證照建構之參照。

表 2-2-4 中華民國、日本與美國體育與休閒相關證照制度分級彙整表

國家	證照制度法規	分級區分	證照分級	分級標準	晉級標準
中華民國	水上救生員辦法(草案)	依程度區分	初級 水上救生員	年滿二十歲，熟知水上救生相關專業知識與技能，經測驗合格者。	至少受過四十小時以上訓練時數。
			高級 水上救生員	取得初級水上救生員資格滿一年，具備水上救生相關專業知識與技能及熟練執行、指導、監督救生工作之能力。	至少受過六十小時以上訓練時數。

續下頁

表2-2-4續上頁

續上頁

國家	證照制度法規	分級區分	證照分級		分級標準	晉級標準
中華民國	潛水人員授證辦法(草案)	依功能區分	潛水員	初級	年齡在十五歲以上，並經初級潛水員檢定合格者。	1.學科：二十小時。 2.術科：二十小時。 3.實習：二十次。(二十隻氣瓶)
				中級	取得初級潛水員資格，並經中級潛水員檢定合格者。	1.學科：十六小時。 2.術科：十小時。 3.實習：三十次。(三十隻氣瓶)
				高級	取得中級潛水員資格，並經高級潛水員檢定合格者。	1.學科：十六小時。 2.術科：二十二小時。 3.實習：四十次。(四十隻氣瓶)
			潛水教練	助理教練	年齡在二十歲以上，取得高級潛水員資格，並經助理教練檢定合格者。	1.學科：十二小時。 2.術科：十六小時。 3.實習：三十次。(三十隻氣瓶)
				教練	取得助理教練資格，並經教練檢定合格者。	1.學科：十四小時。 2.術科：十八小時。 3.實習：三十次。(三十隻氣瓶)
				高級教練	取得中級教練資格，並經高級教練檢定合格者。	1.學科：二十小時。 2.術科：二十小時。 3.實習：三十次。(三十隻氣瓶)

續下頁

表2-2-4續上頁

續上頁

國家	證照制度法規	分級區分	證照分級	分級標準	晉級標準
中華民國	登山嚮導員授證辦法	依功能區分	健行嚮導員	具備從事郊山、中級山及三千公尺以上高山等健行活動之嚮導專業技能者。攀登之等級以北美優勝美堤系統(YDS) 界定，為自由攀登級數達四級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完成所定「健行嚮導員」級別之核定路線，經登山團體證明者。 2.累計參加七天以上之登山訓練，經登山團體證明者。 3.二年內由健行嚮導員級以上合格登山嚮導員指導並擔任助理工作二次以上，經登山團體證明者。
			攀登嚮導員	除具有健行嚮導員技能外，並具備攀岩、溯溪及雪地行進之嚮導專業技能者。攀登之等級以北美優勝美堤系統界定，為自由攀登級數達五、八級者或人工攀登達 A3 之攀登等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完成所定「攀登嚮導員」級別之核定路線，經登山團體證明者。 2.累計參加十四天以上之攀登訓練，經登山團體證明者。 3.二年內由攀登嚮導員級以上合格登山嚮導員指導並擔任助理工作二次以上，經登山團體證明者。
			山岳嚮導員	除具有健行嚮導員及攀登嚮導員技能外，並具備冰雪地之嚮導專業技能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完成附所定「山岳嚮導員」級別之核定路線，經登山團體證明者。 2.累計參加十四天以上之冰雪地攀登訓練，經登山團體證明者。 3.二年內由合格山岳嚮導員指導並擔任助理工作二次以上，經登山團體證明者。

續下頁

表2-2-4續上頁

續上頁

國家	證照制度法規	分級區分	證照分級	分級標準	晉級標準
中華民國	運動傷害防護員授證辦法	無	無	無	無
	國民體能指導員授證辦法	依程度區分	初級國民體能指導員。	年滿二十歲以上，具高中、職以上學歷或同等學力資格者。	以筆試及術科操作方式辦理
			中級國民體能指導員。	年滿二十歲以上，取得初級國民體能指導員資格並具三年以上指導經驗，或體育運動相關系所畢業者。	以筆試及術科操作方式辦理
			高級國民體能指導員。	年滿二十歲以上，取得中級國民體能指導員資格並具三年以上指導經驗者。	以筆試及術科操作方式辦理
	休閒運動指導員授證辦法(草案)	依程度區分	初級休閒運動指導員。	年滿十八歲，熟知休閒運動相關知識與技能，並經檢定合格者。	至少一百五十小時以上的訓練時數
			中級休閒運動指導員。	取得初級休閒運動指導員資格三年以上，並熟練執行、指導休閒運動之能力，經檢定合格者。	至少二百五十小時以上的訓練時數
			高級休閒運動指導員。	取得中級休閒運動指導員資格五年以上，並具備各項休閒運動指導、執行監督之能力，經檢定合格者。	至少三百五十小時以上的訓練時數

續下頁

表2-2-4續上頁

續上頁

國家	證照制度法規	分級區分	證照分級	分級標準	晉級標準
日本	休閒活動指導者資格法案	依程度區分	分為初級 中級 上級三種休閒指導者	N / A	共同科目、專門科目共一百六十小時的講習時間
美國	N / A	依功能區分	合格的公園與遊憩專業人員 (CPRP)。	1.被 NRPA/AALR 立案認可的學士學位且通過檢定。 2.相關科系的學士學位 (但非 NRPA/AALR 認可),相關工作二年且通過檢定。 3. 非相關科系的學士學位,但相關工作五年且通過檢定。	N / A
			臨時的公園與遊憩專業人員 (PPRP)。	1.被 NRPA/AALR 立案認可的學士學位且主修相關科系。 2.相關科系的學士學位。 3.非相關科系的學士學位,但相關工作三年。	N / A
			公園與遊憩專業相關人員 (APRP)。	1.相關科系的學位 (二年)。 2.非相關科系的學位 (二年),但相關工作二年。 3.高中同等學力,但相關工作四年。	N / A
			退休後的公園與遊憩專業人員 (RPRP)。	已退休的公園、遊憩和休閒服務專業人員,但不能支取任何費用。	N / A

註：N / A為查無相關資料。

(四) 專業證照的更新方式

以下分別就臺灣、美國的證照更新方式進行探討。

1. 臺灣證照制度的更新方式

國內休閒與運動相關證照的更新方式可分為二種，一種是以參加訓練研習的時數作為標準；另一種為持續教育課程（CEUs）的型式來獲取證照的更新：

（1）證照期限：意即規定考取證照後一定的年限裡要接受研習訓練或其他相關規定以申請換證（如：運動傷害防護員授證辦法第十六條指出：運動傷害防護員資格證明書之有效期限為四年。持證者於有效期限內，應參加受委託或認可機關團體舉辦之專業訓練累計六十小時以上，並於效期屆滿前，申請換證）。目前國內相關法規多以三年至四年為證照換證的年限規定。

（2）參加訓練研習：水上救生員辦法（草案）中規定證照的有效期限三年，且必須參加訓練研習至少二十小時；登山嚮導員授證辦法規定證照的有效期限四年，且必須參加訓練研習至少三十小時以上。

（3）持續教育課程（CEUs）：例如，國內第一個利用CEUs的型式來更新證照的指導員授證辦法為國民體能指導員，其規定各級國民體能指導員持證者應專業進修，未達專業進修之最低點數，不得申請證照換發。前項證照換發之最低點數，其初、中、高級指導員各為30點、50點、70點，其核定方式如下：A.擔任體能活動指導工作或教學工作：依累積時數給分，每一小時0.1點。本項累積點數上限，其初、中、高級指導員各為10點、20點、30點。B.參與學術單位進修教育：依累積時數給分，每一小時0.1點。本項累

積點數上限為10點。C.參加專業知能講習：每一小時0.1點。(4)於專業期刊上，發表原創性論文可獲得3點；論述性文章可獲得1點。(5)應邀出席國內外專業學術研討會公開演講或擔任講師：每一小時可獲得1點。

2.美國的證照更新方式

CPRP (certified park and recreation professional) 證照之更新是從得到認證或繼續認證開始後的兩年之內，最少修滿2個繼續教育學分(CEUs)或從合格的大專院校修滿學術的課程(共20小時)，除此之外，這些繼續教育學分或課程都必須經CNB所承認。證照的更新每兩年一次，所有的申請都應經過該州當地的組織確認其符合最少繼續教育學分的規定。

由表2-2-5綜整得知，證照的有效期限多為二年(CPRP)、三年(國民體能指導員)、四年(登山嚮導員)；而更新的方式為研習訓練(含持續教育課程)為主。

表 2-2-5 中華民國與美國體育與休閒相關證照制度更新方式彙整表

國家	證照制度法規	更新方式	
		證照期限	研習訓練
中華民國	水上救生員辦法(草案)	三年	至少二十小時
	潛水人員授證辦法(草案)	三年	無
	登山嚮導員授證辦法	四年	三十小時以上
	運動傷害防護員授證辦法	四年	六十小時以上

續下頁

表2-2-5續上頁

續上頁

國家	證照制度法規	更新方式	
		證照期限	研習訓練
中華民國	國民體能指導員授證辦法	三年	以點數作為專業進修的要求標準，其中(擔任體能活動指導工作或教學工作每一小時 0.1 點)(參加專業知能講習每一小時 0.1 點)(參與學術單位進修教育每一小時 0.1 點)(於專業期刊上，發表原創性論文可獲得 3 點 論述性文章可獲得 1 點)(應邀出席國內外專業學術研討會公開演講或擔任講師每一小時可獲得 1 點)。
	休閒運動指導員授證辦法(草案)	三年	至少二十小時
美國	NRPA	二年	最少修滿 2 個繼續教育學分或從合格的大專院校修滿學術的課程(共 20 小時)

(五) 專業證照的效用

職業訓練法第三十四條規定：「晉用技術性職位人員，取得乙級技術士證者，得比照職業學校畢業程度選用；取得甲級技術士證者，得比照專科學校畢業程度選用」，第三十五條規定：「技術上與公共安全有關業別之事業機構，應僱用一定比率之技術士；其業別及比率由行政院定之。」

雖然依法規定技術上與公共安全有關業別之事業機構，應僱用一定比率之技術士，但其相關規定與配套措施似乎沒有訂定，使得證照的效用受限。

人力資源管理 (human resource management, HRM) 主要功能著重於與人相關方面的管理，其功能包括人力資源的規劃、任用、績效評估、薪酬、人力資源發展、勞資關

係等 (DeCenzo & Robbins , 1999)。前四項與證照制度較有關，分述如下：

1.人力資源規劃

張火燦 (1996) 指出人力資源規劃依其涵蓋內容，可分成兩大類。狹義的人力資源規劃著重於人力供需的分析，廣義的人力資源規劃涵蓋所有人力資源部門的業務，人力供需分析只是其中的一部份。

2.任用

任用是人力資源管理的功能之一，任用是一種過程包括人員招募、遴選和安置，經由此過程，企業能有效獲得有能力和有意願工作的適當人選。通過技能檢定的合格者，具備基本的專業能力，可作為企業任用人員的門檻。

3.績效評估

績效評估是一種過程，為企業界用來評鑑員工工作表現與協助員工成長的手段，企業界大多利用此手段增強員工工作動機及提升其自尊。技能檢定各職類大多分成甲、乙、丙三級，企業評估員工的績效時，可以考慮將證照的分級作為員工績效評估的一種方式。

4.薪酬

薪酬是人力資源管理最重要的功能，為企業員工最關注的焦點。薪酬係指雇主付給員工財物性、有形或具體的報酬，包括基本薪資、獎金和福利。

證照的效用直接影響著證照制度推行成功與否，更有甚者，關係著證照的存續與否。但綜觀國內休閒與運動相關證照，在效用上的著墨甚少，大多在指導員的任務中提

及相關證照的效用，即無相關配套也無強制規定事業主必須僱用一定比例之持有證照的員工。證照的效用從法規（職業訓練法）上可分為二種，社會效用（即工作效用）與學歷效用，當休閒與遊憩證照制度尚待建立之時，應先明白產官學界對於休閒與遊憩專業證照的效用認定為何，方能發揮證照制度最大的效用。

探討證照制度的社會效用，也就是證照在社會上的實質用處及所代表的意義，是證照制度良性發展的重要關鍵，如果休閒與遊憩專業證照無法符合潮流，無法滿足社會大眾的需求，那麼證照技能檢定只是成績證明考試，沒有辦法達到提昇專業的最終目的，因此綜整各國證照制度的效用（如表 2-2-6）可奠定未來臺灣休閒與遊憩專業證照在運作上的遠景，使證照制度真正發揮功效。

表 2-2-6 中華民國體育與休閒相關證照制度之效用彙整表

國家	證照制度法規	證照分級		學歷效用	工作效用
中華民國	水上救生員辦法(草案)	初級水上救生員		無	經測驗合格者，其限定於游泳池執行救生工作。
		高級水上救生員		無	經測驗合格者，其適合在開放性水域進行水上救生工作。
	潛水人員授證辦法(草案)	潛水員	初級	無	無
			中級	無	無
			高級	無	無
		潛水教練	助理教練	無	無
			教練	無	無
			高級教練	無	無
	登山嚮導員授證辦法	健行嚮導員		無	無
		攀登嚮導員		無	無
山岳嚮導員		無	無		

續下頁

表 2-2-6 續上頁

續上頁

國家	證照制度法規	證照分級	學歷效用	工作效用
中華民國	運動傷害防護員授證辦法	無	無	無
	國民體能指導員授證辦法	初級國民體能指導員。	無	指導民眾體能活動、擔任機關團體體能指導。
		中級國民體能指導員。	無	擔任健身房(體適能中心)指導員、指導特殊需求者體能活動、擔任機關團體及個人體能活動。
		高級國民體能指導員。	無	擔任健身房(體適能中心)經營及管理、擔任初級與中級國民體能指導員之訓練及輔導。
	休閒運動指導員授證辦法(草案)	初級休閒運動指導員。	無	一、推廣休閒運動 二、指導各項休閒運動技術 三、經營管理休閒運動服務
		中級休閒運動指導員。	無	
		高級休閒運動指導員。	無	

綜上所述，證照制度的建構包含了證照的法規依據、證照的主管機關、證照的分級、證照的發證單位、證照的效用、證照的測驗方式、證照的資格認定標準、證照的更新方式，因此，休閒與遊憩專業證照制度的建構必須完整地掌握上述證照制度建構的要素，才能真正發揮證照的效益，使休閒與遊憩相關領域的專業人士因為證照制度而獲得助益。

第三節 技能檢定的內容與範圍

本節首先介紹技能檢定意義、目的與功能；依次說明技能檢定的實施方式，包含「開發技能檢定之職類」、「訂定技能檢定規範」、「命製技能檢定學科與術科測試之試題」、「評鑑技能檢定場地、機具及設備」、「培訓技能檢定術科測驗之監評人員」、「辦理技能考驗及發證」；最後論述休閒與遊憩專業技能檢定的內容與範圍，以美國國家遊憩與公園協會（NRPA）的公園與遊憩專業人員（certified park and recreation professional, CPRP）作介紹，其中涵括檢定測驗方式、考試科目內容等，以期建立屬於臺灣特色的休閒與遊憩專業證照制度建構之參考。

一、技能檢定之意義、目的、功能

（一）技能檢定之意義

蕭錫錡(2000)認為技能檢定是依據一定的工作標準，測驗專業工作者所需的知識、技能的能力程度，合格者由政府或公證機關給予證書。

技能檢定是政府單位或政府委託的單位或團體所辦理的技能考試，透過學科與術科的測驗，對應檢人員所擁有的專業知識和技能加以測定，合格者由政府或公正機關頒發技能證書（余耀銘，2000）。

技能檢定法草案中明定，技能檢定是依據技能檢定法規定的程序及標準，對國民工作上所需具備的知識及技能，以學科及術科測試方式測定（職訓局，2001）。

綜上所述，依據法律規定以公定的工作規範評量標準，對從業人員所需的專業認知與技術能力，實施學科及術科的測試，通過測試者由政府或公正機關發給合格的憑證，

此種公開考試的過程稱為技能檢定。

(二) 技能檢定之目的

臺灣職業訓練法第六章第三十一條規定：「為提高技能水準，建立證照制度，應由主管機關辦理技能檢定。」，技能檢定法草案亦明白指出立法的目的為提昇國民就業技能水準，落實技術士證照制度，及促進國家經濟發展。

余耀銘(2000)亦指出技能檢定的目的是為了測定某一行業從業人員的專業知識與技術水準，藉此提昇產業人員的技能水準及專業素質，進而促進工業和經濟的進步。

勞委會中部辦公室(2002)指出技能檢定的主要目的有三項：

- 1.評鑑職業訓練與職業教育的水準。
- 2.促進職業證照制度的建立，以保障國人就業安全。
- 3.提高技術及服務水準，兼顧技術員工及消費者的權益保障。

因此，技能檢定主要目的在提高及維持從業人員的專業素質與技術能力，以兼顧從業人員本身、企業、消費者三方面的權益保障。

(三) 技能檢定之功能

李基常(1997)提出技能檢定具有下列功能：

- 1.就政府立場而言，經由技能檢定的結果所獲得的統計資料，可以了解就業市場的人力供需情形，可做為改進職業教育、職業訓練及人力規劃的參考；同時藉由技能檢定對從業人員基本技能的要求，達成保障個人及公共安全。
- 2.就事業單位的立場而言，可為人員僱用、安置、訓練、升遷及核薪時的參考，而員工

也可因此而受到鼓勵，不斷地從事進修，來提升專業知識與技能水準，從而改善企業的產品品質與服務水準。

3.就個人立場而言，可就其專長加以發揮，貢獻社會國家，不必拘泥於學技術永遠無法出頭的傳統職業觀念。個人更可因為受到社會大眾的鼓勵，而奮發向上，努力精進，發揮個人最大的潛在能力。

余耀銘（2000）指出技能檢定的主要功能包含評定或儲備所需技術人員、提升職業的技術及服務水準、激勵產業技術的提升及保障個人與公共的安全。

蕭錫錡（2000）指出技能檢定攸關技術職業教育與訓練的成效，其功能可從兩方面探討。從實務層面來看，藉由證照的普遍落實，使得各事業單位的從業人員，具有一定標準的技術能力，不僅確保產品的品質，亦保障公共安全衛生及減少職業災害的產生。從教育層面來看，技術職業教育透過技能檢定的施行，對學生而言，兼顧其學習興趣及就業需求對教師而言，可提升其專業技術能力。

綜合上述，技能檢定具有的功能如下：

- 1.審核專業人士的專業能力，保障個人及消費者的權益。
- 2.導正傳統的職業觀念，奠定社會專業地位。
- 3.提供事業單位人員錄用、安置、考核及升遷的參考。
- 4.評量職前教育與職業表現的成交與關連性。

二、技能檢定的實施方式

（一）開發技能檢定之職類

圖 2-3-1 說明了新職類開發的程序，從主管機關的政策與法令、民間公會的需求所產生的新職類開發，到評估就業市場狀況與學者專家檢審，其中值得探討的是需不需要透過勞委會與職訓局來做最後的核訂，還是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作覆核，這一點值得研究探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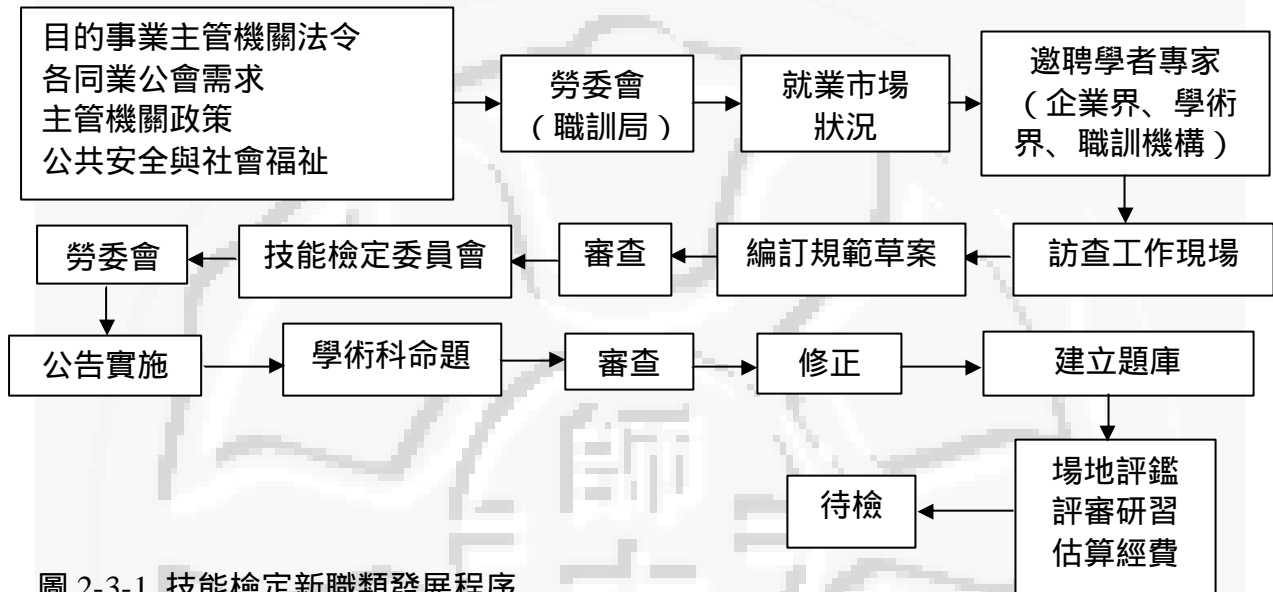


圖 2-3-1 技能檢定新職類發展程序

資料來源：技能檢定與職業證照制度，胡瑕玉，1999，12月，造園季刊，33，P9-13。
台北，造園季刊。

(二) 訂定技能檢定規範

技能檢定規範是評定參加技能檢定者是否通過測驗的標準，因此欲使技能檢定受到重視，首先必須了解如何使技能檢定規範符合企業界工作的需求，讓通過技能檢定者的技能，獲得企業界的認同，並為企業界所樂於僱用（馬守智，1989；蕭錫錡，1992）。因此，技能檢定規範必須以企業界的工作規範為參考重點。

蕭錫錡（1999）亦指出，技能檢定規範，應具備下列幾項標準：

1. 規範的內涵應記載從事某項職類需具備的基本能力。
2. 規範內涵的標準應符合企業界的需求。

3.技能檢定規範的內涵應能做為命題的依據。

綜上所述，技能檢定的規範是證照制度的準則，其包含了基本能力的要求、企業界的需求，最後才成為學術科命題的依據。

(三) 命製技能檢定學科與術科測試之試題

蕭錫錡(2000)指出技能檢定必須依照檢定規範標準，編製學科與術科的試題，試題必須具有代表性、一致性與正確性，才能使技能檢定具有公信力。因此，行政院勞委會於九十年十二月特訂定「技能檢定規範製訂及學術科試題命製規則」以為維護技能檢定規範及各職類學術科測試命題之品質與均一性，共有以下的規定：

- 1.學科測試試題方面明訂學科測試試題，必須以技能檢定規範所列的相關知識為範圍。
- 2.術科測試試題方面明訂命製術科測試試題，必須以技能檢定規範所列的技能標準為範圍。

(四) 評鑑技能檢定場地、機具及設備

職訓局(2001)指出為使承辦技能檢定單位的術科測試場地、機具及設備評鑑具有一致的標準，以維護技能檢定品質與公信力，特訂定「技能檢定術科測試場地、機具及設備評鑑標準實施及管理辦法」，並規定未經評鑑合格的單位，不得辦理技能檢定術科測驗。

根據「行政院勞委會職訓局辦理技術士技能檢定場地及機具設備評鑑實施要點」規定，擬申辦技能檢定術科測驗的單位，必須自行填妥自評表後，備函向職訓局提出申請，經初審通過後，再聘請專家 2 至 3 人，前往申請單位做實地評量，確定其場地及機具設

備均符合規定要件，再由職訓局核發合格證書。

(五) 培訓技能檢定術科測驗之監評人員

蕭錫錡(2000)指出技能檢定的術科測驗過程中，術科測驗的監評人員角色十分吃重，決定應檢者的整體表現是否過關。因此「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驗監評人員遴聘與責任規定事項」中明定，監評人員必需具有負責任的態度、服務精神、職業道德，並對技能檢定工作熱心，具有公正、公平、中立及保密的立場。職訓局培訓術科測驗的監評人員是辦理技能檢定工作重要的一環，因為術科測驗監評人員的素質決定技能檢定的品質，因此甄選過程相當慎重。翁上錦(1997)指出術科測驗的監評人員必需具備認知智能，如觀察能力、思考能力、記憶能力及創造力等，並具備專業能力，如語言表達能力、組織管理能力及該職類的術科專業智能等。

(六) 辦理技能考驗及發證

臺灣技能檢定制度的概略流程如圖 2-3-2 所示，報名參加技能檢定後，經學術科測驗合格，由承辦單位造送合格名冊，經審核後，由勞委會中部辦公室核發技術士證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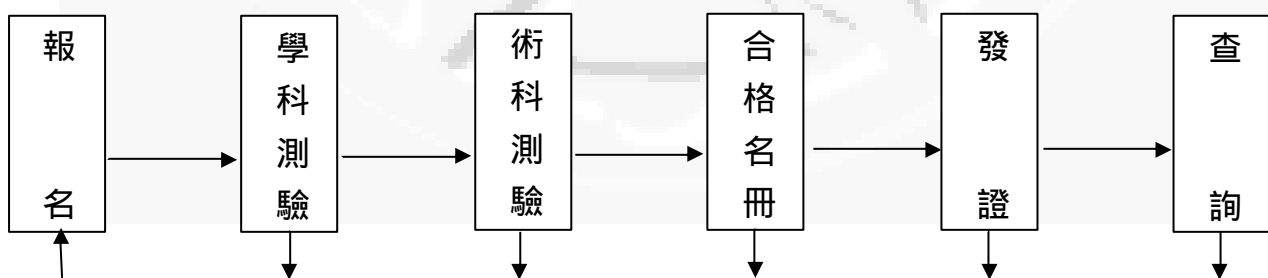


圖 2-3-2 技能檢定制度之概略流程圖

資料來源：強化技能檢定業務電腦化，賀建華和彭子明，民 86，就業與訓練，15(4)，19-22。

二、休閒與遊憩專業技能檢定的內容與範圍

本研究摘要 NRPA 休閒專業能力 (如表 2-3-1) 與專業領域 (如表 2-3-2) 的課程內容 (NRPA, 2000), 並整理出相關科目關鍵字, 以作為技能檢定考試科目的調查依據, 期以建立休閒與遊憩專業證照的檢定科目。

休閒與遊憩專業課程包含九大類「休閒遊憩基礎概念類」、「休閒遊憩倫理類」、「法律認知類」、「實務經驗類」、「資料處理能力類」、「休閒遊憩行政管理類」、「休閒遊憩環境管理類」、「休閒遊憩活動執行類」、「休閒治療類」, 是休閒與遊憩專業課程的集合。這九大類專業課程在學校教育的休閒與遊憩相關課程中, 充份地反應出休閒與遊憩領域本身的專業條件與學習方向, 當檢定科目的內容以這九大類休閒與遊憩專業課程作為範圍時, 必定能更完整地建構休閒與遊憩專業證照度。

表 2-3-1 休閒專業能力的課程內容

休閒專業能力分類	內容	科目關鍵字
休閒遊憩基礎概念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瞭解遊戲、遊憩和休閒對大眾和設施的基本概念。 2. 從歷史和文化的觀點，瞭解遊戲、遊憩和休閒在心理學、社會學、哲學等方面的認知。 3. 瞭解遊戲、遊憩和休閒在技術、經濟、政治和文化的現代社會的意義。 4. 瞭解遊戲、遊憩和休閒在個人態度、價值、行為和資源的關係，和生命週期中的角色。 5. 具備休閒行為和自然環境資源的關係的知識。 6. 瞭解環境倫理、環境規劃與發展等知能。 7. 瞭解休閒專業組織的發展歷程。 8. 瞭解現行休閒專業議題、組織及人類服務代理機構。 9. 瞭解休閒專業概念和專業組織及人類服務代理機構的責任。 10. 瞭解維持專業能裡的重要性及資源的專業發展。 	心理課程 行為課程 概論課程 社會課程 哲學課程 論文發表課程 歷史課程 教育課程
休閒遊憩倫理類	瞭解休閒專業倫理的概念和人類的態度與行為。	倫理課程 道德課程
法律認知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備休閒服務組織的法律認知和各級政府單位的法律規範對休閒行為的影響知識。 2. 瞭解休閒服務組織運作有關的合約、人權、財產和侵權等的法律概念。 3. 具有管控代理商和展示休閒專業、法律和管控標準的知識。 4. 瞭解操作安全、緊急事件、風險管理的原則，並有能力去發展和執行風險管理等的能力。 	法規課程 政策課程
實務經驗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實習經驗。 2. 休閒服務管理實習經驗的連結，以及全職實習至少 400 小時。 	實習課程 進階實習課程
資料處理能力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有電腦統計技術來評估、計畫與考核的能力。 2. 具有使用有效率的聽、說、讀、寫的能力。 3. 具有電腦處理能力。 	資訊處理課程 研究法課程 統計課程 語文能力課程

表 2-3-2 休閒專業領域課程的內容

休閒專業課程分類	基礎課程	專業選修課程	關鍵字
休閒遊憩行政管理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認識和具有財物管理的傳統和創新能力。 2. 組織行為、關係、政策、策略規劃、策略發展、執行、決策、問題合作解決、衝突管理等能力。 3. 瞭解事業、企業、社會和經濟的關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瞭解休閒組織和具有提昇休閒機會的能力。 2. 瞭解和具有組織、行銷和執行的能力。 3. 瞭解法律並用於場域、個人、人權以及風險管理的規劃。 4. 瞭解經濟對休閒組織的衝擊。 5. 瞭解和具有評鑑活動和政策分析的能力。 	人力資源課程 行銷課程 企劃課程 財務管理課程 品質管理課程 服務管理課程 投資管理課程 風險管理課程 經濟學課程 作業流程課程 會計課程 公共關係課程 組織管理課程
休閒遊憩環境管理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瞭解社會的、生物的、實體的科學在整體區域的規劃與管理。 2. 瞭解生態發展在資源管理中的應用。 3. 瞭解自然資源並將其解說給社會一般大眾與參與者。 4. 瞭解和具有財務管理的能力。 5. 瞭解企業、社會、環境和經濟的關係，以及企業家的角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瞭解自然資源與遊憩管理的發展史。 2. 瞭解自然資源管理的政策發展過程。 3. 瞭解休閒資源管理的經濟原則。 4. 瞭解自然資源設施有效管理與遊憩使用者的原則。 5. 瞭解自然資源的管理法規。 6. 瞭解法規在風險管理、人權、場地管理等的應用。 7. 瞭解場地使用規劃的原則。 8. 瞭解人類的休閒遊憩行為。 9. 瞭解環境、設施與規劃。 10. 瞭解多元使用行為對資源的衝擊。 	環境規劃課程 環境設計課程 環境影響評估課程 環境保護課程 環境教育課程 環境解說課程 自然資源管理課程 都市資源規劃課程

續下頁

表 2-3-2 續上頁

續上頁

休閒專業課程分類	基礎課程	專業選修課程	關鍵字
休閒遊憩活動執行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瞭解和具有領導技巧、指導策略和諮商介入技巧活動帶領的能力。 2. 瞭解和具有使用管理員技巧的能力。 3. 瞭解社會心理學和具有使用其原理的能力。 4. 瞭解社區組織和社會制度的角色。 5. 瞭解大眾的多元團體與關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瞭解和具有規劃場地包含多元的活動內容。 2. 有能力組織和領導規劃一個或多個場地。 3. 具有規劃適合不同大眾市場和團體需求的活動能力。 4. 具有評估大眾休閒需求的能力。 5. 瞭解和具有評估和分析活動成效的能力。 6. 瞭解活動管理的知能。 7. 瞭解和具有活動運作的法規知識。 	溝通技巧課程 活動指導課程 活動規劃與設計課程 社區休閒課程 組織行為課程 活動技術課程 戶外遊憩課程 社區休閒課程 急救課程
休閒治療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瞭解人體解剖生理學。 2. 瞭解和具有使用基礎醫學、精神病學和藥理學的專業術語。 3. 瞭解變態心理學。 4. 瞭解醫學和殘障在個人身體、認知、情感和社會能力及終生影響的狀況。 5. 瞭解體適能健康的意義。 6. 瞭解和具有將自我當成使用工具的治療能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瞭解和具有分析健康關懷和休閒治療的傳達模式與理論概念。 2. 瞭解休閒治療方面的心理學、社會學、社會心理學和史學理論。 3. 瞭解重要的多元休閒治療模式。 4. 瞭解休閒治療在健康的角色、功能和趨勢以及人類服務機構在這些休閒治療中所扮演的角色。 5. 瞭解社會態度傾向對疾病的衝擊，以及生病或肢體無能力者在休閒經驗中的態度和自我概念情形。 6. 瞭解休閒治療在特殊對象方面提倡休閒權、人權的角色。 	生理學課程 健康促進課程 諮商課程 特殊族群課程 營養課程 治療課程

續下頁

表 2-3-2 續上頁

續上頁

休閒專業課程分類	基礎課程	專業選修課程	關鍵字
休閒治療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7. 瞭解休閒治療組織的專業管理規範及操作標準。 8. 瞭解休閒治療專業憑證標準的過程。 9. 瞭解和具有選擇、指導、分析和解釋規劃需求和程序的能力。 10. 瞭解休閒治療服務組織提供專業所扮演的角色。 11. 瞭解休閒治療中的對象、家庭和重要他人的角色。 12. 瞭解和有能力操作休閒治療的方案和設施。 13. 瞭解和有教育個人、家庭和關懷的技術能力。 14. 瞭解和有能力規劃休閒治療方案。 15. 有能力去執行休閒治療方案，並促進目標達成。 16. 瞭解和有能力使用各種不同的方案、設備和設施的能力。 17. 瞭解和具有組織管理效能、財務和會計的能力。 18. 瞭解對象的輔導、諮商、轉介歷程。 19. 瞭解不同的方案評鑑工具和分析方法，藉以獲得資訊和治療結果。 20. 瞭解和具有使用檔案管理的能力。 21. 瞭解和具有休閒治療服務的法規及倫理指導原則能力。 	

(一) 休閒與遊憩專業考試科目內容

1. 臺灣休閒與遊憩專業培訓課程與科目內容

由於目前台灣尚未有休閒與遊憩專業證照檢定考試，但行政院勞委會職業訓練局為因應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SARS）之疫情發展對旅館經營、旅行業、旅遊業及觀光遊樂業造成衝擊，特辦理九十二年度補助企業（服務業）辦理進修訓練 B 計畫，以鼓勵休閒與遊憩事業機構（附錄九）充分運用既有之人力資源、場地及設備辦理員工訓練，加強其工作能力及培養第二專長，提升產業競爭力。本研究以學者李晶在 2003 年所提出的國內休閒遊憩專業課程規劃圖作為核心（圖 2-3-3），將各分類課程內容之關鍵字作為課程篩選標準。經關鍵字分類後得出符合本研究之休閒與遊憩專業訓練課程（表 2-3-3）可以成為未來休閒與遊憩證照建構的課程與檢定指標，以符合屬於臺灣特色的證照檢定考試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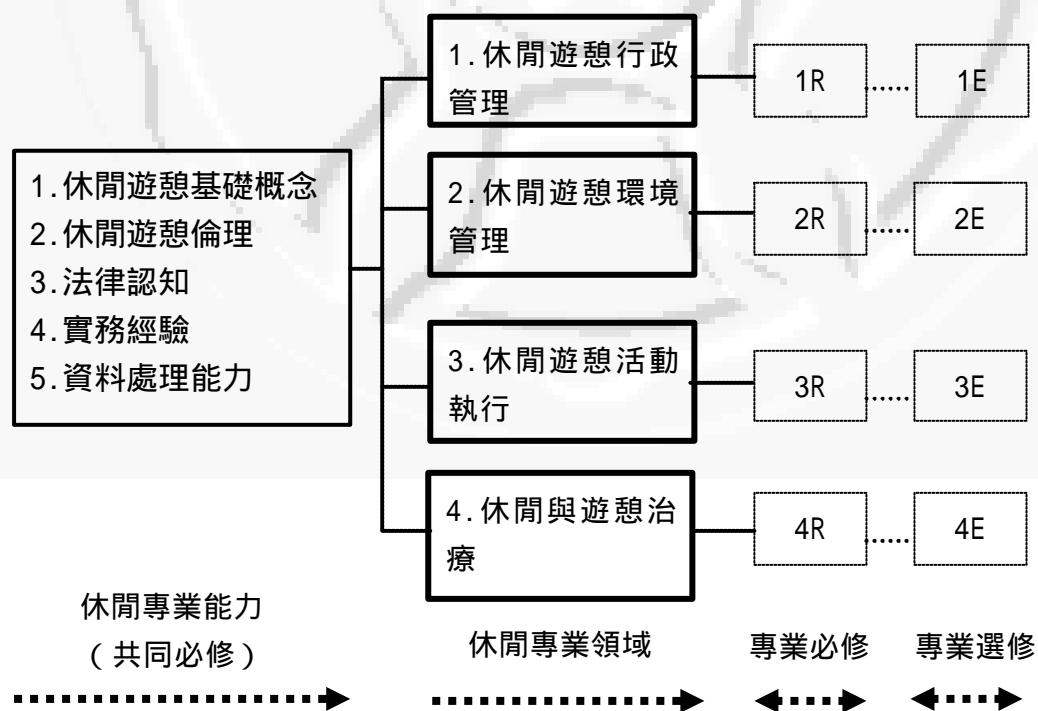


圖 2-3-3 國內休閒遊憩專業課程規劃圖

表 2-3-3 國內專業訓練課程分類表

專業課程分類	訓練課程
休閒遊憩基礎概念類	<p>休閒遊憩概論，休閒產業的前瞻性，休閒遊憩與社會脈動，休閒遊憩的需求與行為，高消費群休閒遊憩行為分析，休閒遊憩產業滿意度指標的分析，快樂與正確的休閒遊憩觀，休閒遊憩產業的轉型，台灣民宿之發展，認識台灣休閒遊憩資源，專題研究，觀光客行為分析，觀光休閒遊憩概論，觀光學導論，遊客心理與互動技巧，遊客心理與行為，民宿休閒產業之願景，休閒農業與農場介紹，旅遊發展趨勢，專題製作與報告，觀光學，旅遊概論，消費心理學，觀光遊憩概論及地方產業與觀光，休閒觀光導論，休閒事業發展與資源，休閒藝術及消費行為，餐飲業未來趨勢與展望，休閒遊憩概論，遊客行為與管理。</p>
休閒遊憩倫理類	<p>企業文化與職業道德，工作倫理與求職技巧。</p>
法律認知類	<p>旅遊業之定義及相關法規，護照與出入境作業相關規定，旅遊糾紛調處及實務，休閒政策與法規，休閒旅遊法令規章，觀光行政法規解析，民宿管理辦法暨申請流程介紹，休閒農業相關法規，旅遊糾紛與旅遊實務，觀光休閒遊憩與地方重點產業行銷觀光業的創新管理與行銷觀光行政與法規，休閒事業"公部門"資源方向及獎勵觀光發展方案，休閒遊憩法律責任風險管理。</p>
實務經驗類	<p>導遊領隊帶團實務，綜合討論與經驗分享，休閒遊憩事業成功個案分析，戶外實地觀摩，休閒消費空間實務，業界參觀與見習，實習 - 戶外分組實地探訪體驗，業界參觀，國際禮儀實務，實作一：線上開店軟硬體規劃 1，實作一：線上開店軟硬體規劃 2，食物製配原理與技術機構參訪與實務座談，實習。</p>

續下頁

表 2-3-3 續上頁

續上頁

專業課程分類	訓練課程
資料處理能力類	<p>旅遊資訊管理系統，觀光美語會話，觀光美語實務演練，網際網路在商業上的應用，觀光日語會話，電子商務應用，餐飲及旅館常用英語會，網際網路應用，休閒農莊資訊架構，旅館資訊架構，休閒產業專業技術 / 導覽系統，植物培育，土木修繕及室內裝修，導遊觀光會話，旅遊文書處理及觀光英語，運用英語介紹台灣，觀光休閒介紹及相關法規，電子商務與網路行銷，安全管理與法律，電腦與資訊，電子商務理論與實務，運用英語介紹台灣，觀光英文之導覽與演練，網路資訊蒐集與運用，網路商店經營策略，線上開店之軟硬體規劃，網路商店之供應鏈管理，網路商店之顧客關係管理，實作二：建置網路客戶資料庫管理系，網路商店的行銷組合，線上交易的安全機制，實作三：產品的電子化與網路化，網際網路對旅遊市場的影響，網路的媒體特色與宣傳效益，台灣旅遊市場消費行為與網路消費族群，旅遊業規劃網站的基本原則，實作一：架構旅遊網站 1，旅遊業如何導入電子化，資料庫與客戶關係管理，實作二：構建客戶管理資料庫系統 1，實作二：構建客戶管理資料庫系統 2，網路行銷與業務拓展，異業合作與網路資源的運用，線上交易之安全性，相關法令與糾紛處理。</p>
休閒遊憩行政管理類	<p>OP 作業流程與工作概況，航空業務，旅遊行銷企劃，CRS 和 BSP 相關作業，偶發緊急事件之處理，做一個快樂的休閒農業經營者，休閒產業在大眾媒體的運用，休閒產業的風險管理，休閒事業行銷管理，休閒事業財務分析，休閒事業人力資源規劃，服務業的全面品質經營，公共關係與領導技巧，休閒旅遊行銷策略，休閒旅遊經營管理，餐飲服務，旅館管理，休閒管理，意外事件與危機處理，顧客抱怨與申訴處理，成本控制暨財務管理，民宿經營之行銷策略，農特產品及伴手禮行銷規劃，顧客服務與客怨處理，民宿業者現場觀摩與經營管理剖析，遊客管理，休閒農莊設施維護管理，休閒事業之市場行銷與銷售管理，意外狀況，危機處理與演練，員工訓練與督導，前臺接待作業，房務作業，訂房作業，旅館安全，旅館設施維護管理，旅館事業之市場行銷與銷售管理，公司之經營與管理，餐館與旅館管理，觀光服務業的緊急醫療網計劃，服務業員工訓練規劃，服務業員工服務禮儀訓練，顧客服務管理，客服人員訓練，觀光服務業的發展與行銷，觀光服務業經營管理，文化創意行銷，危機管理，公關活動行銷，旅遊休憩行銷，旅遊休憩場策展招商，顧客服務與抱怨處理，公共關係&如何善用傳播媒體發佈活動資訊，會計作業及稅務處理準則&期末綜合研討及疑難問題解答，休閒產業營運發展與行銷管理，休閒事業經營管理剖析 / 飯店旅館&民宿&庭園餐廳&農業三生，觀光管理學，服務業管理，休閒市場調查與分析，民宿經營與實務，觀光行銷概論</p>

續下頁

表 2-3-3 續上頁

續上頁

專業課程分類	訓練課程
休閒遊憩行政管理類	<p>休閒農業與休閒設施規劃，餐飲餐旅與飲料管理，旅遊行銷與帶團工作實務，休閒觀光產業，財務，行銷管理及人力資源管理，企業診斷與市場調查方法，休閒觀光產業公關行銷、危機管理、廣告與促銷策略，民宿經營管理，品質管理，成本效益評估，休閒農業經營規劃行銷，工商會議場佈置管理，溝通與協調，市場開發，組織及責任管理，遊樂機具安全定檢，消防安全維護，設施維護及現場演練，餐飲業全方位行銷策略，餐廳與廚房作業規劃，認識休閒遊憩資源（含組織與制度），休閒遊憩方案設計與規劃、職場人際關係。</p>
休閒遊憩環境管理類	<p>如何透過休閒遊憩與環境互動，台灣傳統社區休閒遊憩環境的建立，遊憩資源的分類、利用與管理，解說與導覽的技巧和運用，社區觀光資源搜集與應用，生態資源教育實務--包括昆蟲資源教育、植物資源教育，傳統建築欣賞與解說，台灣地名源由，生態旅遊實務，台灣風景與古蹟介紹及參訪，原住民之人文介紹，團隊學習與實習觀摩計畫解說，導覽解說技巧認證與服勤制度建立，解說實務演練，解說題材與行程安排，生態旅遊規範，民俗文化深度旅遊解說，中部休閒產業導覽與解說，旅團人員的基本素養與解說實務，民宿環境衛生與安全，休閒事業導覽系統規劃設計及解說技巧實務，環境解說，導覽解說概論，解說團隊學習、認證與服勤制度之建立，解說概論與規劃，解說原則與技巧，生態旅遊概論，主題解說介紹：自然，主題解說介紹：人文，解說範例與如何編寫解說教案，解說員特質、使命及解說示範，解說實務演練與修正，台灣地方文化介紹，台灣風土民情介紹，觀光發展與社區再造，解說規劃、文化節慶觀光，生態觀光、遊樂區經營，生態旅遊、城鄉特色規劃與社區總體營造發展，景觀綠化、造園設施實務，社區文化產業及活動安排，社區文化古蹟調查研究，文化創意行銷經營管理，生態導覽解說技巧。</p>
休閒遊憩活動執行類	<p>行程設計規劃要領，如何從事業務銷售推廣工作，休閒農業遊憩活動整體規劃概念，風味餐飲的樂趣，台灣秘湯與泡湯樂趣，從文字與影像記錄追尋休閒樂趣，都市休閒遊憩活動探討，鄉野休閒遊憩活動探討，休閒設施資源規劃與管理，民宿活動規劃與設計，經營主題的設定，休閒餐飲，遊客互動技巧與設計，旅館事業之組織行為，旅遊規劃與導覽，休閒旅遊攝影與紀錄，休閒觀光活動設計及設計規劃，職涯規劃與發展，旅遊行程規劃，慶典活動與主題活動設計，菜單規劃與分析，體驗教育、戶外及生態教育，科內爾自然體驗，團體動力與團隊建立，探索教育操作，戶外教育活動，活動規劃與帶領。</p>
休閒治療類	<p>台灣青少年休閒遊憩的趨勢，情緒壓力管理，農漁產品經營、休閒農場、特殊族群修規劃管理，急救學及遊憩安全與指導，如何增加餐飲特色，營養學及飲食熱量，美味健康餐與膳食療養 1，食品衛生管理，餐飲業的傳染病防制，健康膳食計畫實作，美味膳食療養實作，健康餐飲管理。</p>

此外，職訓局企訓網所主辦的「台灣休閒產業展翼計畫」為青年就業職前培育休閒產業活動指導員（附錄十），其中直接定位職業訓練主要是培訓「休閒活動指導員」，透過 288 小時的工作體驗引導其準備成為休閒活動指導員。

這項為期六週（自 2003 年 7 月至 8 月）的培訓課程總計理論課程（學科）佔 40% 專業技術與實務課程（術科）佔 60%。內容如下（職訓局，2003）：

- （1）基礎理論課程佔 42%。
- （2）專業技術課程佔 19.4%。
- （3）機構實務參訪佔 19.4%。
- （4）機構實務觀摩佔 19.4%。

2. 美國 NRPA 公園與遊憩專業人員（CPRP）考試內容

大約一個世紀之前，美國國家遊憩暨公園活動創辦的單位（the founding of the American Recreation and Park Movement）第一次因應公園、遊憩和休閒等領域專業的領導者所面臨的需求，提出因應之辦法。近年來，許多受到更好訓練的領導人員，面臨到雇主和委託人日益增加的期望，如更專業的知識，因此美國國家遊憩暨公園協會（NRPA）發展了一套計劃用來登記（register）遊憩的專業人員。今日，為了實現在專業上日益增加的需求，NRPA 因而發展了一套考試的課程活動和相關的認證制度（Rossman & Mckinney, 2001）

1981 年，NRPA 設立了國家認證計劃（national certification plan），其目的有（NRPA, 2003）：

- (1) 在遊憩、公園資源和休閒服務的領域中，建立一套國家化的認證標準。
- (2) 對於符合資格的人員，給予其認可的標準。
- (3) 向僱主提供保證，確認接受認證的員工已經完成了國家的教育和具有經驗的資格。

認證考試是「合格的公園與遊憩專業人員」必備的要求，是用來評估相關工作的基礎專業人員所應具備的核心知識。現在透過 NRPA 官方的出版物---公園與遊憩專業人員認證的考試官方的研究手冊 (Official Study Guide for the Certified Park and Recreational Examination) 可獲得相關資訊。這 150 頁的書籍提供了考試、考試的背景知識和考試的例題等相關內容，而兩位作者同時也是公園與遊憩專業人員認證考試委員會的會員。

合格的公園與遊憩專業人員 (Certified Park and Recreation Professional, CPRP) 之考試內容分三部份：管理、活動課程規劃和操作。共計 125 題選擇題，所占的比例如下：

- (1) 管理：41 題
- (2) 活動課程設計：44 題
- (3) 操作：35 題

在下列的內容大綱中有三種層次的訊息—主要的向度 (domain)，每種範圍中的次領域 (sub area in each domain) 和在每種次領域中具體的工作 (specific tasks within sub area)，而這些只在第一大項的標題中所標示。

(1) 管理 (向度)

A. 預算和財務 (次領域)

- (A) 編列各部門之預算(工作)。
- (B) 對有關費用和稅金的決議提供意見。
- (C) 決議現行之費用和稅金。
- (D) 為負責的領域預先編列總收入和支出。
- (E) 協助主要的改善計劃。
- (F) 尋求資金替代的資源(如補助金、補償金、基金、商業保證)。
- (G) 實行現金管理實務(如收支、存款、小額收支現金)。
- (H) 取得索價與其價目表(如設備、商品、服務)。
- (I) 購買必備品和訂貨。
- (J) 費用支出的明細表和證明。
- (K) 監管承包單位和顧問的工作。
- (L) 編列財務報告。
- (M) 發展財務或操作的詳細資料(如邊際效益、每位參加者的成本、成本利益分析)。
- (N) 最適當成本的控制。

B.員工的培育與督導

- (A) 對於工作性質的種類給予撰述和意見的提供。
- (B) 決定部屬報酬的等級。
- (C) 員工的招募、雇用和開除。

- (D) 員工表現評鑑的處理。
- (E) 員工紀律懲戒的實行管理。
- (F) 季節性質和兼職員工的接洽。
- (G) 排定員工的工作時間表。
- (H) 分配工作項目。
- (I) 瞭解新進員工的取向。
- (J) 監督下屬的員工（全職和兼職）。
- (K) 志工活動的管理（如招募、監督、認可、評估）。
- (L) 實習學生的管理。
- (M) 管理出勤卡、薪資冊和員工的記錄。
- (N) 設計和管理員工服務訓練的課程活動。
- (O) 員工激發活動的管理。
- (P) 建立員工認知的課程活動。
- (Q) 員工會議的管理。
- (R) 對於員工的不滿給予回應和複查。

C.政策的公式化與說明

- (A) 向屬下說明員工的政策和工作上的規定。
- (B) 建議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式。
- (C) 致力於標準和政策。

- (D) 執行或參與大眾的聽證會。
- (E) 向大眾說明合理化的政策。
- (F) 參與政策的評估與校正(包括協同立法和決策的體系)。
- (G) 修訂操作手冊。
- (H) 在缺乏正式的政策下，設立操作的規則和規範。
- (I) 提供意見給政策制定的體系。
- (J) 在實行新的公共政策時，確認提倡的角色。

D.大眾關係、顧客服務和行銷

- (A) 發展參加者與顧客溝通的方式。
- (B) 建立與組織相關的網路。
- (C) 說明代理機構的願景與使命。
- (D) 從事大眾資訊的服務(如消息公告、會訊、小冊子、通告、專欄、網站)。
- (E) 回應大眾的議題(如控告、抗議和爭論)。
- (F) 透過適當的技巧傳達給參與者(如電話、私人通信、電子媒體)。
- (G) 評估公共關係的效用。
- (H) 協助媒體的活動與媒體的流程(如特別的活動)。
- (I) 回應大眾資訊的需求。
- (J) 為特別的議題準備完整的資訊。
- (K) 代表性組織(如學校、贊助者、服務俱樂部)。

(2) 活動課程的設計

A. 評定 (assessment)

- (A) 評定目標人口活動的需求(如社區調查)。
- (B) 評定個人參與的需求。
- (C) 評定資源 (如面積、財務、供應、設備、fiscal)。

B. 計劃

- (A) 撰寫目的和目標陳述。
- (B) 發展適合個人的行為目標。
- (C) 分析個人課程活動的項目。
- (D) 決定活動的課程和內容。
- (E) 根據參與者的需求改編活動課程。
- (F) 發展個人參加的計劃。
- (G) 活動課程的標準化。
- (H) 與其他的代理機構協調活動的內容。
- (I) 選擇課程活動的樣式。
- (J) 發展遊憩活動的計劃表。
- (K) 發展活動和事件遞送的管理計劃。
- (L) 發展課程活動與參與者的評估計劃。
- (M) 調和參加者登記與預約的人數。

(N) 處理參加者課程活動的取向。

(O) 發展與活動課程有關的風險管理計劃。

C.執行

(A) 教授遊憩的技巧。

(B) 提供休閒活動直接的引導方案。

(C) 監督管理遊憩的活動課程和特別的活動 (special events)。

(D) 完成節目課程的後續活動。

(E) 提供個別參與者後續的活動課程。

(F) 促進自我指導的休閒活動。

(G) 給予參與者適合的休閒服務品質。

(H) 在其他的活動課程或服務品質上，提供資源的資訊來源。

(I) 設備、供應或是服務易於使用或取得。

(J) 促進休閒資源提供者間意見的交換。

(K) 安排交通工具、住宿所、食物、服務與價錢之協商。

(L) 確保活動課程符合標準和規定。

(M) 完成整個活動課程與參與者的紀錄和表格 (包括意外的紀錄)。

D.成果評估

(A) 處理整個活動課程的評估 (如構成與整合的研究成果)。

(B) 處理參加人數的評估 (如調查研究成果)。

(C) 準備綜合的活動課程紀錄 (如財務、參加人數的資料、評估結果)。

(3) 操作

A.資源的計劃、發展與管理

(A) 處理評估的需求和促進資源合理的發展。

(B) 維持組織的資產 (利益和固定資產)。

(C) 發展和實行主要的計劃。

(D) 分析有害的物質與條件。

(E) 使用不危害人體的設施。

(F) 使殘障人士適應設施及設備的使用。

(G) 說明計劃與圖示。

(H) 監管整個結構，修復與修理。

B.維修管理

(A) 發展維修的標準與計劃。

(B) 發展有害物質處理的程序。

(C) 遵照州政府和聯邦政府的規定 (如有害的物質、ADA、有關健康的規定)。

(D) 監管預防性質的維持活動課程。

(E) 建議或安排設施及設備的修理和更換。

(F) 監管例行的維修管理 (如面積、設備和設施)。

(G) 維持環境的美化。

(H) 在建造與維修的契約工作寫下價格的明細。

(I) 監督承造者與顧問的工作。

C.設備操作

(A) 發展與執行設備使用和歸還的實務。

(B) 對特別的設備和地區提供直接的指導管理。

(C) 管理安全的程序。

(D) 處理安全上的檢查措施。

(E) 零售和租賃的管理。

如上列所述，考試內容的範圍為管理、活動課程設計和操作三大範圍，但應特別注意與之前內容大綱不同的地方為遊憩治療(therapeutic recreation)不包括在主要的範圍裡面，這由於職務分析諮詢委員會 (job analysis advisory committee) 決議了遊憩治療不屬休閒服務實務中的一個主要範圍，而是散佈在其他的範圍裡(管理、活動課程設計和操作)，尤於遊憩治療是屬專門的科目，有其認證的方式，因此不在本文中討論。

CPRP 每一次的考試都包含了 125 項的試題，且遵照其一定的模式，如表 2-3-4 所示，內容整理如下：

(1) 考試內容之範圍 (domain)：

A.管理：共 41 題，題目比例為 33%。

B.活動課程設計：共 49 題，題目比例為 39%。

C.操作：共 35 題，題目比例為 28%。

(2) 次領域之範圍：以「管理」為例，共包括了四種次領域 (sub area)。

A.預算和財務：共 9 題。

B.員工的培育和督導：共 13 題。

C.政策的公式化與說明：共 8 題。

D.大眾關係、顧客服務和行銷：共 11 題。

其中，在題目型式裡，記憶問題有 10 題，應用問題有 20 題，分析問題有 11 題，共計 41 題。

在 CPRP 考試的內容中，每種題目型式(即記憶、應用與分析)的數量都有其規定，且所有的試題皆已核准且經校正通過，而表 2-3-4 即為正式的考試內容細目，但其唯一的缺點，是受試者無法從中確認更仔細的工作項目 (tasks) 之試題比例，因此當受試者準備認證考試的同時，一方面可藉著考試內容細目所提供試題的比例，加強準備考試所著重之重點外，在官方研究手冊 (Official Study Guide) 書中也附試題的樣本，以供參考練習之用。

表 2-3-4 CPRP 考試內容細目

考試內容	題目數量		題目型式		
	向度	次領域	記憶	應用	分析
1.管理 33%	41		10	20	11
A.預算和財務		9			
B.員工的培育和督導		13			
C.政策的公式化與說明		8			
D.大眾關係、顧客服務和行銷		11			
2.活動課程設計 39%	49		11	23	15
A.評定		8			
B.計劃		16			
C.執行		16			
D.成果評估		9			
3.操作 28%	35		11	16	8
A.資源的計劃、發展與管理		14			
B.維修管理		12			
C.設備操作		9			
Total	125	125	32	59	34

證照檢定的考試科目訂定，關係著證照制度的推動與執行，也反映了休閒與遊憩專業的程度，而檢定的測驗方式更是技能檢定是否落實的重要過程。本研究在上述專業課程九大分類中調查必考與選考的考科選擇，使本研究所定位的休閒與遊憩專業證照之技能檢定更為完整。此外，也討論課程的分級是否應為基本能力或是進階考試，以測驗出專業人員本身的專業程度等級，同時避免考科過於艱澀，造成證照普遍推行的不容易。最後，更藉著加重計分的方式調查出不同科目間優先順序與重要程度。